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收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項涉嫌單位行賄罪發出的起訴書(「起訴書」)副本。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江陰天江已成為本公司擁有87.3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起訴書的指控，廣東一方涉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經由時任法定代表人譚登平先生進行單位行賄。本公司正在收集與起訴書相關的信息並已聘請資深中國刑事訴訟律師為本公司及廣東一方提供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會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積極應對指控，務求維護本公司及廣東一方的合法權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按照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如起訴書的指控成立，除譚登平先生作為直接責任人將受到處罰之外，廣東一方也會被處以罰金。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

認為萬一指控成立，罰金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調查也不會影響廣東一方作為中藥配方顆粒試點生產企業的資質。

由於譚登平先生正在接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調查，他已辭去在本集團擔任的所有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的以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是任何監管或政府調查的對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和腐敗行為方面有足夠的內部管制系統，且始終努力並將繼續在其經營中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並保持最高道德標準，廣東一方此次受到起訴書的指控不反映本集團一貫的經營方式和企業管制水平。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告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投資者這一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